

朱鑑及其《詩傳遺說》探論

黃忠慎*

摘 要

朱鑑是朱塾之子，朱熹之嫡孫。朱熹是《詩經》宋學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其《詩集傳》被譽為是《詩經》學史上繼《毛詩傳箋》、《毛詩正義》之後的第三個里程碑。朱熹有《詩序辨說》與《詩集傳》之專門著作，學者對此二書的內容多已熟稔，不過，要理解朱熹的《詩經》學，尚有一些相關的周邊文本需要有深度的認知，如此對於朱熹《詩經》學的理解才能顯得充分且完整。朱鑑的《詩傳遺說》正是此處所謂周邊文本中的重要讀物。本文研究朱鑑其人及其《詩傳遺說》，通過文獻以管窺、拼湊朱氏其人及其在學術工作上的參與，並觀察《詩傳遺說》的體例設計，剖析其重要內容，同時也說明此書在《詩經》學史上的存在意義。透過本文可以發現，《詩傳遺說》的價值在保存朱熹《詩經》學相關文獻，其最重要者在提供了輔廣《詩童子問》、黎靖德《朱子語類》所無的重要記載，其次則是某些資料雖見於輔、黎之作，但卻提供了異文作為比對之用。

關鍵詞：朱熹、朱鑑、《詩傳遺說》、《詩童子問》、《朱子語類》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The Research of Zhu Jian and *Shi Zhuan Yi Shuo*

Huang Chung-She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Zhu Jian, is the son of Zhu Shu, and the grandson of Zhu Xi. Zhu Xi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person of the Shi Jing Song Xue, his academic Works *Shi Ji Zhuan* is known as the 3rd milestone of the *Shi Jing* studies history, just after *Mao Shi Zhuan Jian* and *Mao Shi Zheng Yi*. Zhu Xi had academic Works named *Shi Xu Bian Shuo* and *Shi Ji Zhuan*, those studies would be familiar with the scholars. However, we should deeply understand the other peripheral texts, in this way, we could be almost read well the *Shi Jing* studies of Zhu Xi. Zhu Jian's *Shi Zhuan Yi Shuo* is the important text of these peripheral texts. This article research of Zhu Jian and his *Shi Zhuan Yi Shuo*, through the document to investigate Zhu Jian's life story and hi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work, and probe the style of *Shi Zhuan Yi Shuo*, discussing the important content and to indicate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book's to *Shi Jing* studies history. Through this article, we could find the value in *Shi Zhuan Yi Shuo*, keeping the documents of Zhu Xi's *Shi Jing* studies, and the most important is providing not record things in other *Shi Jing* studies like Fu Guang's *Shi Tong Zi Wen* and Li Jing De's *Zhu Zi Yu Lei*. Followed by, *Shi Zhuan Yi Shuo* to provide different words in some documents to compare with two books.

Keywords: Zhu Xi, Zhu Jian, *Shi Zhuan Yi Shuo*, *Shi Tong Zi Wen*, *Zhu Zi Yu Lei*

朱鑑及其《詩傳遺說》探論*

黃忠慎

一、前言

朱鑑（1190-1258）是朱塾（1153-1191，官至淮西運使、湖南總領）之子¹，朱熹（1130-1200）之嫡孫。

在《詩經》研究史上，朱熹是《詩經》宋學的核心人物，其《詩序辨說》對於傳統的三百篇解題成果頗多針砭，而其《詩集傳》始終都是可以與《詩經》漢學代表作《毛詩注疏》相頡頏的文本。有研究者以為，「宋代出現的以朱熹為代表的『《詩經》宋學』，早已成為當時《詩》學的主流，雖范處義、呂祖謙等少數學者仍宗毛鄭，但已不成氣候；自元迄明，科舉取士，皆奉《詩集傳》為圭臬，自延祐頒為功令，直至明末，《詩經》之學幾為朱熹《集傳》一家所囊括，名之為『《詩經》宋學』，早已為論者所認同」。²上述之語雖與歷史事實稍有出入³，但作為概要型的敘述，大致

* 本文的改寫完成，有賴兩位審查委員的惠賜高見，以及吳雯雯女棣的協尋資料，特此致謝。

¹ 李清馥：「朱塾字受之，文公長子，用蔭補將仕郎。紹熙辛亥，年三十九，卒，贈中散大夫。文公嘗題其詩卷曰：『大兒自幼開爽，不類常兒，予恐其墜于靡浮之習，不敢教以詩文。』又請陳同父作墓誌，其書曰：『此子自幼秀慧，生一兩月，見文書即喜笑咿鳴，如誦讀狀。小兒戲事，見必學，學必能，然已能輒棄去，後來得親師友意，甚望之。』陳同父祭文略曰：『少有俊聲而能自克，長讀父書而能默會義理，以厭飫其心，藝業以游泳其外，學者之高下淺深俯仰以接之，而不暴其從違。天下之賢不肖，一見而識之，而不輕於向背，其才豈不直一官，乃以韋布而早沒其志，豈不慕古人乃以賢子弟而終晦耶？』」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卷15，頁228。

² 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前，〈自序〉，頁4。

³ 案：洪氏謂南宋時代「仍宗毛鄭」者「已不成氣候」，應屬印象式的評論，未必符合事實，僅以其所舉呂祖謙為例，《四庫提要》即有此見：「陳振孫稱其『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截貫穿，如出一手，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魏了翁作後序，則稱其能發明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二人各舉一義，已略盡是書所長矣。了翁後序乃為眉

可以成為被接受的常識。

朱熹的《詩集傳》誠然有其缺陷，例如明儒鍾惺（1574-1625）⁴即直言：「漢儒說《詩》據〈小序〉，每一詩必欲指一人一事實之。考亭儒者，虛而慎，寧無其人無其事，而不敢傳疑，故盡廢〈小序〉不用。然考亭所間指為一人一事者，又未必信也。考亭注，有近滯者，近癡者，近疏者，近累者，近膚者，近迂者。」⁵同時之人韋調鼎（生卒年不詳，崇禎庚辰〔1640〕前後尚在）云：「唐人拘舊聞而不繹，宋儒橫私見而不顧其安。今天下雖宗考亭《集傳》，其舛誤亦不少，守此而欲盡廢諸家，與世久存，非所敢信也。」又云：「晦菴朱氏最後集《詩傳》，自謂可以垂世，不知其誤亦不少，蓋其論詩與東萊抗議，力詘〈小序〉，盡翻舊說，于〈國風〉尤甚，而詩之義愈晦矣。」⁶今人趙制陽、李家樹亦分別就自己的觀察角度提出《詩集傳》之諸多瑕疵⁷，既然《詩集傳》能夠成為《詩經》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必然有其歷史上之客觀條件。⁸不過，要認識朱熹的《詩經》學，《詩集傳》只是一個中心點，相關的文獻亦不容輕忽，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上文言及的朱熹親撰之《詩序辨說》，

山賀春卿重刻是書而作。時去祖謙沒未遠，而版已再新。知宋人絕重是書也。」詳見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卷15，頁341-342。

⁴ 一般以為鍾惺卒於1624年，大陸學者祝誠、張業茂、陳廣宏皆有專著重新進行考證，以為鍾氏之卒年實為1625年，詳見侯美珍：《晚明詩經評點之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119-120。

⁵ 明·鍾惺著，李先耕、崔重慶標校：《詩論》，收入《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391-392。

⁶ 分見明·鍾惺、韋調鼎：《詩經備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6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前，〈序〉，頁142；〈詩經備攷答語〉，頁143。

⁷ 趙制陽以為《詩集傳》共有五個缺點：（一）「所定詩旨，仍多附會」。（二）「淫奔之說，最是誤人」。（三）「作法解說，常欠妥當」。（四）「解釋文詞，常憑臆斷」。（五）「叶韻改讀，缺乏依據」。李家樹則透過不同時代文本之比較，批評《詩集傳》的訓詁過分簡略，又認為在解題方面：「……用《序》意解《詩》的地方很多，就是全抄《序》文的也不少。」分詳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頁140-146；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頁114-118、121。

⁸ 正如夏傳才（1924-2017）所言，「我們評價歷史人物及其著述，不是看他們是否提供了我們現在要求的東西，而是看他們較之他們的前人提供了什麼新的東西。《詩集傳》是在宋學批評漢學和宋代考據學興起的基礎上，宋學《詩經》研究的集大成著作，是《毛詩傳箋》、《毛詩正義》之後，《詩經》研究的第三個里程碑。」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增注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頁114。

其次則是黎靖德（生卒年不詳，度宗咸淳 6 年〔1270〕尚在）所編的《朱子語類》中的相關紀錄，而較能系統呈現朱熹《詩經》學概念的則是朱門高第輔廣（生卒年不詳，寧宗嘉定年間〔1208-1224〕尚在）的《詩童子問》與朱熹之孫朱鑑的《詩傳遺說》。

本文以朱鑑其人及其《詩傳遺說》為考察對象，從相關文獻中拼湊、還原朱鑑的歷史形象及其在學術工作上的參與、付出，並說明《詩傳遺說》的撰述體例、內容，同時也要針對其為《詩經》朱學編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在學術史上的存在意義，進行論述。

二、朱鑑其人及其著述

朱鑑與其父朱塾的生平傳記皆不見於《宋史》，而《宋元學案》將朱鑑置於〈晦翁學案〉「晦翁家學」中，與其父合併介述，全文僅「朱塾，字受之，文公長子。從呂東萊學，以蔭官將仕郎。早卒，贈中散大夫。子鑑，字子明，官奉直大夫、湖廣總領」寥寥數語。⁹值得注意的是，宋人劉克莊（1187-1269）的〈朱鑑墓誌銘〉留下了一些資料讓後之學者有所取資。¹⁰現今所見之方志之作普遍上都可提供較諸《宋

⁹ 清·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9，頁 1591。另，《補遺》謂朱鑑於寶慶間（1225-1227）「隨季父在遷居建安之紫霞洲，建文公祠于所居」。清·王梓材、馮雲濠輯：《宋元學案補遺》，收入張壽鏞主編：《四明叢書》第 5 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卷 49，頁 163。

¹⁰ 今所見劉克莊之文略有錯漏，但文意尚稱完整，其文記載、稱揚朱鑑的生平仕宦事蹟，文末云：「文公書垂萬古，言滿天下，其名字官閥，世所共知云。銘曰：張禹桓榮治一藝，身為師傳施及嗣。全也黜傳研孔思，韓子伏云有十世。文公之書完而粹，融液異同合破碎，直繇濂洛邇洙泗。愚嘗執卷侍丹地。聖學尤得之朱氏。公卿誦習致富貴，士者涉獵掇名第，亦既得之筌蹄棄。嗟哉子明幼是似，一生軼掌服王事，家學曾不毫芒試，更嘗艱阻困讒基。材不如公皆顯仕，何哉獨於公責備，以尚書郎題墓隧，下從先人色無愧。」詳見宋·劉克莊：〈方景楫〉，《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商務印書館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 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 158，頁 1397-1399。案：今本《後村先生大全集》在「墓誌銘」作品中有〈方景楫〉，該文自「曰充國」以下之後半文字，當屬〈朱鑑墓誌銘〉。《全宋文》所錄之〈方景楫墓誌銘〉於「故朝議公以景揖屬」斷句為篇末，並

元學案》為完整的訊息，例如明朝楊德政（字公亮，生卒年不詳，萬曆丁丑〔1577〕進士）等纂修的《建陽縣志》謂：「鑑字子明，熹嫡長孫，塾之子也。蔭補迪功郎，累遷奉直大夫，湖廣總領。寶慶間隨季父在遷居建安之紫霞洲，建熹祠於所居之左。子孫入建安自鑑始。」¹¹清代陳壽祺（1771-1834）等人顯然讀過劉克莊的〈朱鑑墓誌銘〉，其《福建通志》云：「鑑字子明，熹長子塾之子也。少穎敏絕人，讀書一目數行，熹鍾愛異於諸孫。及長，蔭補迪功郎，累除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廣西賦，軍竈驟增至二十萬，江湖阜荒貴糴，鑑幹旋有力，調度無闕。制置使孟珙責生券甚急，鑑核其虛籍以聞，詔珙分析自認。珙先使客諷諭，欲薦鑑為卿少，鑑笑答：『閩臣薦總餉，不為異乎？』未幾，珙建節鉞，陞宣撫，遽以督帥自居。責總漕苛禮，鑑不為屈。珙積憤索庫本，運淮鹽以傾總所。鑑遂丐祠，奉母以歸。母喪服闋，請祠不出。隨季父在徙居建安之紫霞洲，建朱子祠於所居左。子孫入建安自鑑始。寶祐六年卒，年六十有九，積階至朝議大夫。子濬知仙遊縣。」¹²清代著名藏書家陸心源（1838-1894）〈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引此說¹³，李裕民《宋人生卒行年考》據《福建通志》訂朱鑑生於光宗紹熙元年（1190），卒於理宗寶祐6年（1258）。¹⁴

下註解云：「此下原尚有近千字，詳文意乃述朱熹之孫朱鑑事蹟，今剔出另立一篇，此文尾部（含銘文）之缺則更俟訪求。」題名下註云：「此文原與前〈方景楫墓誌銘〉混為一篇，據後文所述，知墓主為朱熹之孫，字子明。又據《宋元學案》卷四九所記，知子明為朱鑑之字，故別為一篇。」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31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7634，〈劉克莊一四八·方景楫墓誌銘〉，頁388-391。

¹¹ 明·楊德政等修：《建陽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第12冊，「人物志·朱世家」，卷6，頁14。

¹² 清·陳壽祺等修：《福建通志》，收入華文書局編輯部編：《中國省志彙編》第9冊（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宋道學」，卷185，頁31-32。案：「蔭補迪功郎」五字，〈朱鑑墓誌銘〉無。「累除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廣西賦」句，〈墓誌銘〉作「俄除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又，原書「廣西賦，軍」下有一漫漶之字，難以辨識，此處透過〈墓誌銘〉，還原為「竈」字。詳見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31冊，卷7634，頁388。

¹³ 陸心源：「前有宣教郎、特差知無為軍巢縣事、兼理武民兵軍正、總轄屯戍兵馬、借緋新安朱鑑序文……朱鑑字子明，朱子長子塾之子。少穎敏，讀書一目數行，熹鍾愛異於諸孫。以蔭補迪功郎，官至戶部郎中、湖廣總領。寶祐六年卒，年六十九，見《福建通志》。其為巢縣，則《通志》失載，可補其缺。」清·陸心源：〈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歲時廣記》（《十萬卷樓叢書》，光緒己卯〔1879〕歸安陸氏開雕），卷前。

¹⁴ 李裕民：《宋人生卒行年考》（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59-60。

上述主要呈顯的是朱鑑為官上的表現，而今人曾棗莊、劉琳所編寫的《全宋文》對於朱鑑的介紹雖失之過簡，但能重視其著作，且能交待資料出處，可信度更高，其云：

朱鑑，字子明，婺源（今江西婺源）人，塾子，熹孫。以蔭補迪功郎，歷任知巢縣、知興國軍、湖廣總領等職，入為大理寺簿，除淮西制參兼運判。淳祐中奉祠，主管紹興府千秋鴻禧觀。著有《文公易說》二十三卷（存）、《詩傳遺說》六卷（存）。¹⁵

另外，朱鑑有子名朱浚（或稱朱濬，1218-1276）¹⁶，為宋理宗駙馬。南宋末人羅志仁（生卒年不詳，元世祖至元 24 年〔1287〕應薦為天長書院山長）《姑蘇筆記》：「賈秋壑柄國時，浙漕朱峻深源每有笥子稟事，必稱云萬拜覆。時人謂之朱萬拜。深源，晦翁曾孫。」¹⁷此處未對「萬拜」一詞有所批評，但另本則結束以歎惋之語：「深源，晦翁曾孫也。惜哉！」¹⁸清人潘永因（生卒年不詳，康熙 8 年〔1669〕編成《宋稗類鈔》）言及時人謂朱浚為朱萬拜，亦未多作表示。¹⁹另一清人褚人獲（1635-1682）在《堅瓠集》中有〈萬回萬拜〉一則，同樣引《姑蘇筆記》，卻云：「賈似道柄國時，浙漕朱浚每有札子稟事，必稱：『浚萬拜。』時人謂之朱萬拜。浚乃晦翁曾孫。後元兵入建寧，浚被執不降，曰：『豈有晦翁孫而失節者乎？』遂自殺。」²⁰近人丁傳靖（1870-1930）則將《堅瓠集》文字收入《宋人軼事彙編》²¹，其為朱浚平反之意至

¹⁵ 曾、劉二氏於引文下云：「見所著〈詩傳遺說序〉，〈朱文公易說跋〉，〈歲時廣記序〉，《東澗集》卷六制詞，《平齋文集》卷二〇制詞，《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五，《宋元學案》卷四九、《宋元學案補遺》卷四九。」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317 冊，卷 7264，頁 66。

¹⁶ 案：此生卒年據綜合二資料而得。分詳明·馮琦原編，陳邦瞻增輯：《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111 冊，卷 28，頁 739-740；張品端：〈明刻本《紫陽朱氏建安譜》述略〉，《臺灣源流》12（1998.12），頁 18。

¹⁷ 宋·羅志仁：《姑蘇筆記》，收入明·陶宗儀：《說郛》，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183 冊，卷 26 上，頁 17，頁 450。案：「峻」當為「浚」之誤。

¹⁸ 宋·羅志仁：《姑蘇筆記》，收入明·陶宗儀：《說郛》第 26 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卷 57，頁 20。

¹⁹ 清·潘永因編：《宋稗類鈔》（臺北：廣文書局，1967），卷 2，頁 22-23。

²⁰ 清·褚人獲輯撰，李夢生校點：《堅瓠集》第 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己集卷 3，頁 465。

²¹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 17，頁 946。

為明顯。²²

整體而言，朱鑑的完整性著作少於輔廣，僅有《文公易說》、《詩傳遺說》兩種，且都是針對朱熹之經說進行編纂整理之工作²³，故在學術史上的地位不能與輔廣抗衡²⁴，但在保留朱熹《詩經》學說的貢獻上，《詩傳遺說》應該還在《詩童子問》之上。

朱鑑的著述既然僅有兩種編纂朱熹經說之作，因此要找到朱鑑本人的文字，自然可先將焦點置於此二書中。

朱熹的《易經》學是對宋代《易》學的總結和發展而集大成，在其經學思想體系中，《易》學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²⁵朱鑑編有《文公易說》二十三卷，其於〈朱文公易說跋〉中云：「先文公於《易》有《啟蒙》，有《本義》，皆所以發明往聖前民用之意，而《遺說》之輯，蓋取諸門人紀錄問答之語，往往與《啟蒙》、《本義》交相發揮，則又鑑假守富川時所會粹者。建陽趙令刊此編於縣齋，鑑嘗為之序。今復以附之書市，使鋟梓以廣其博，不復敢贅為之說云。淳祐壬子王春正月朔，適孫朝請大夫、主管紹興府千秋鴻禧觀朱鑑謹識。」²⁶《周易本義》是朱熹的《易》學名

²² 案：有關朱浚之忠節事蹟，亦常見於古籍，例如作者不明的元朝《昭忠錄》記載：「朱浚字深源，建寧府人。酷嗜墨刻，人號之曰朱古碑。元兵至其家，浚曰：『豈有朱晦庵孫而失節者哉？遂自縊死。』」《閩中理學淵源考》據《紫陽書院志》、《閩書》：「朱浚字深源，鑑之子。少負奇節，以進士累官兩浙轉運使，兼吏部侍郎，尚理宗公主。元兵入建寧，王積翁棄城遁，浚與公主入福州，誓與知府王綱中死守，迨元阿剌罕侵福安，剛中以城降。浚與公主仰天大哭曰：『君帝室王姬，吾大儒世胄，義不可辱。』遂飲藥死。贈朝散大夫。孫林字文茂，深源長子；彬字均之，深源次子；皆進士。」分見元·不著撰人：《昭忠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09冊，頁243；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15，頁229。

²³ 《四庫提要》謂《朱文公易說》云：「宋朱鑑編。……其朋友論難與及門之辨說，則散見《語錄》中。鑑彙而輯之，以成是編。」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3，頁101。《提要》述介《詩傳遺說》之語詳後。

²⁴ 有關輔廣《詩童子問》的內容與價值可參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32（2010.6），頁325-358。

²⁵ 詳見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290。

²⁶ 宋·朱鑑編：《晦庵先生朱文公易說》，收入清·徐乾學輯：《通志堂經解》第2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卷末，頁388。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公易說》無此跋文，《全宋文》收朱鑑〈朱文公易說跋〉，誤題見於《晦庵先生朱文公易說》卷首。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17冊，卷7264，頁67-68。又案：文中云「建陽趙令刊此編於縣齋，鑑嘗為之序」，考《建陽縣

著，朱氏本人對《本義》一書雖不甚滿意²⁷，但此書在《易》學史上卻擁有極高的評價²⁸，而《易學啟蒙》固然以「啟蒙」為名，但朱熹撰寫此書另有企圖，且對之極表滿意。²⁹若謂《周易本義》與《易學啟蒙》為理解朱熹《周易》學之直接資料，則透過上面的跋文，可知輔以朱鑑《文公易說》之作，方能獲悉較為完整的朱熹《周易》學。

宋儒程頤（1033-1107）的《易傳》與朱熹的《周易本義》都堪稱為《周易》學史上的經典之作，元代即已出現的《周易傳義音訓》之作，為程、朱二書與呂祖謙（1137-1181）《古易音訓》的合輯本，可視為《周易》宋學體系完整之代表作。³⁰朱

志》載「趙與洵淳祐甲辰任（即淳祐四年〔1244〕）。」明·楊德政等修：《建陽縣志》，「官師志」，卷4，頁5。又，「淳祐壬子王春正月」即淳祐12年（1252）正月。

²⁷ 朱熹門人沈憫記載：「先生於《詩傳》，自以為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揚子雲，必好之矣。』」而意不甚滿於《易本義》。蓋先生之意，只欲作卜筮用，而為先儒說道理太多，終是翻這窠臼未盡，故不能不致遺恨云。」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5冊（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卷67，頁1655。案：沈氏錄《語類》戊午（1198）以後所聞七八百則。本人問答亦數十條。詳見陳榮捷：《朱子門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88；方彥壽：《朱熹書院與門人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206。可知上面所錄可代表朱熹最後定見。又案：《詩傳遺說》因文本領域所限，彙錄上面之文僅至「必好之矣」句，文字則無一字之出入。宋·朱鑑：《詩傳遺說》，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10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卷1，頁48。

²⁸ 戴君仁（1901-1978）認為：「說《易》之書至多，而最能接近《易》卦的原來意思，義理又說的正當通達的，要推朱子的《周易本義》。」氏著：〈朱子的周易本義〉，《書目季刊》2：3（1968.3），頁10。廖名春更推崇《周易本義》「是《易》學史上繼王《注》、孔《疏》以後的第三座里程碑」。氏著：〈《周易本義》（點校本）前言〉，《《周易》經傳與易學史續論：出土簡帛與傳世文獻的互證》（北京：中國財富出版社，2012），頁314。

²⁹ 朱熹：「舊亦草筆其說，今謾錄二卦上呈。其他文義未瑩者多，未能卒業，姑以俟後世之子雲耳。近又嘗編一小書，略論象數梗概，并以為獻。妄竊自謂學《易》而有意於象數之說者，於此不可不知，外此則不必知也。」又云：「熹向來作《啟蒙》，正為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分見〈答趙提舉一〉，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第4冊（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38，頁1566；第6冊，卷56，〈答方賓王七〉，頁2693。《朱子語類》亦收葉賀孫（嘉定13年〔1220〕進士）此條記載：「說《大學》、《啟蒙》畢，因言：某一生只看得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若使天假之年，庶幾將許多書逐件看得恁地，煞有工夫。」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1冊，卷14，頁258。

³⁰ 詳見宋·程頤傳，宋·朱熹本義，宋·呂祖謙音訓：《周易傳義音訓》（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1、307。

鑑重視《古易音訓》，其於〈易呂氏音訓跋〉中云：「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於《易》獨否者，已有東萊先生此書也。鑑既刊《啟蒙》、《本義》，念音訓不可闕，因取寶婺、臨漳、鄂渚本，親正訛誤六十餘字而併刊之。如〈豫〉爻之『簪』（原註：晁作「戡」，婺、漳、鄂本作「戡」），〈損〉象之『窒』（原註：晁作「嶠」，婺本作「嶠」、漳作「嶠」，鄂作「嶠」），則有未詳者。然非有害於文義，已足為善本矣。至於嵩山《古易》跋語，先公嘗折中鼂、呂之說於其後。今三本所載不同，而文集中乃有晚歲書，委鄂教滕珙以改換最後兩版者，其為後出無疑云。鑑謹誌。」³¹可見朱鑑對於《周易》的音義之學同表興趣，也都有所涉獵。

朱熹的《詩經》學主要呈顯在《詩集傳》與《詩序辨說》中，前者得力於其文學之修養，後者展現了其卓絕之辨偽工夫。³²當然，朱熹的《詩經》學能夠帶來深遠的影響，因素固不止一端，但最重要的是還是因其透過新的經學思想與解經方法，對《詩經》這樣的儒家元典建構了新的體系。³³不過，朱熹雖然以「涵泳玩味」為其經學事業之旨趣³⁴，然其《詩經》學的提出是有一些波折的，演變發展的過程稍

³¹ 宋·朱鑑：〈易呂氏音訓跋〉，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17冊，卷7264，頁68。案：原文於〈豫〉爻之『簪』句下云：「晁作『戡』，婺、漳、鄂本作『戡』。」〈損〉象之『窒』句下云：「晁作『嶠』，婺本作『嶠』、漳作『嶠』，鄂作『嶠』。」又案：「已有東萊先生」之「已有」，《新安文獻志》、《經義考》皆作「以有」。「嘗折中鼂、呂之說」之「折中」，《新安文獻志》、《經義考》皆作「折衷」。「委鄂」之「委」，《經義考》作「諉」。小字註解中四本之「嶠」，《新安文獻志》、《經義考》皆作「脊」。分見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314冊，卷23，頁301；清·朱彝尊：《經義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435冊，卷30，頁329。另，《點校補正經義考》：「〈損〉象之『窒』」句下小字為「晁作『峇』，峇本作『峇』、漳作『峇』，鄂作『峇』。」此當係排版之誤。該書「補正」並云：「『窒』」下四條，須以此四處宋槧本合勘之。」清·朱彝尊著，許維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卷30，頁684。

³² 根據錢穆（1895-1990）之說，「朱子為《詩集傳》，又為《詩序辨說》一冊，一主經文，而盡破毛鄭以來依據〈小序〉穿鑿之說，此是朱子一種辨偽工夫。與其《易本義》，主張《易》為卜筮書，同為千古創見。」錢穆：《朱子學提綱》（臺北：素書樓基金會，2001），頁162。案：錢氏措辭雖略嫌誇張，但朱熹的《易》、《詩》學能夠在學術史上佔有重要之地位，創新力的確是主要的因素。

³³ 郝永：「朱熹作為集大成的學者，無論在《詩經》解釋方法還是在《詩經》主旨上，都能兼收並蓄，立足宋學而不廢漢唐。……朱熹《詩經》解釋學，是多維度的經學體系。」郝永：《朱熹詩經解釋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頁1。

³⁴ 詳見陳志信：《朱熹經學志業的形成與實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頁101-131。另據檀作文之說，「涵泳文本、求其本義，是朱熹治《詩經》的根本方法。這一方法又不限於《詩經》一門，

顯複雜。³⁵朱鑑編有《詩傳遺說》六卷，在〈詩傳遺說序〉中，其云：

先文公《詩集傳》，豫章、長沙、后山皆有本，而后山本讎校為最精。第初脫藁時，音訓間有未備，刻版已竟，不容增益，欲著補脫，終弗克就，未免仍用舊版，葺為全書。補綴趙那，久將漫漶，揭來富川，郡事餘暇，輒取家本，親加是正，刻真學宮，以傳永久。抑鑑昔在侍旁，每見學者相與講論是書，凡一字之疑，一義之隱，反復問答，切磋研究，必令心通意解而後已。今《文集》書問、《語錄》所記載，無慮數十百條，彙次成編，題曰《遺說》。後之讀《詩》者，能兼攷乎此而盡心焉，則無異於親承誨誘，可以得其意而無疑於其言矣。若〈七月〉、〈斯干〉二詩，書以遺丘子服者，尚可考見去取位寘〈小序〉之法，因附於後。端平乙未五月朔，孫承議郎、權知興國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節制屯戍軍馬鑑百拜敬識。³⁶

此〈序〉作於端平2年（1235），內容清楚地交待了朱熹《詩集傳》版本的相關問題，以及《詩傳遺說》的取資來源與編纂用心，值得研究《詩集傳》的學者重視。

此外，朱熹對於《楚辭》素有興趣，也有質量俱佳的研究成果。一般認為，其所著《楚辭集注》八卷、《楚辭辯證》二卷、《楚辭後語》六卷，是東漢王逸《楚辭章句》、北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之後一部繼往開來的《楚辭》注本，標誌著《楚辭》

實際上，朱熹治一切古籍，大抵都能堅持這一方法，而以治《易》尤為典型。」檀作文：《朱熹詩經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頁58。

³⁵ 皮錫瑞：「朱子早年說《詩》，亦主毛、鄭；呂祖謙《讀詩記》引朱氏曰，即朱子早年之說也。後見鄭樵之書，乃將大小〈序〉別為一編而辨之，名《詩序辨說》。」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頁265。根據朱傑人的考證，朱熹最遲在淳熙丁酉（1178）開始對尊《序》的《詩集傳》進行修訂，至遲到淳熙己亥（1179），新《詩集傳》已具初稿；淳熙丙午（1186），新《詩集傳》成書，但尚未發表；淳熙丁未（1187），新《詩集傳》開始刊刻，至淳熙己酉（1189），仍在刊刻中，並有可能在當年，至遲在次年（紹熙元年，1190）刊成。詳見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36-40。

³⁶ 宋·朱鑑編：《詩傳遺說》，卷6，頁111-112；《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69冊，卷前，頁500。案：《詩經要籍集成》所收之《詩傳遺說》，書前有今人唐子恆〈詩傳遺說提要〉一篇，此本影印自清同治12年（1873）粵東書局刊《通志堂經解》，書末原本即附有朱鑑跋文，卷前又有康熙丁巳納蘭成德之〈詩傳遺說序〉，內容較為完整，本文引述《詩傳遺說》，以此本為主。在《四庫全書》方面，文淵閣本將朱鑑文置於卷前，名為〈詩傳遺說序〉；文津閣本無此〈序〉，但文字之準確性略高於文淵閣本，本文將此兩本同列於參照本，註解中若無特例，即為《詩經要籍集成》本。又案：〈詩傳遺說序〉亦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317冊，卷7264，頁67。

研究由漢學向宋學的轉捩之點。³⁷在《楚辭》學方面，朱鑑有〈《楚辭集注》、《楚辭後語》跋〉，其云：「〈弔屈〉、〈服賦〉，已見〈續騷〉，〈反騷〉一篇，亦附卷末，而《後語》之作，皆復收入。其本旨既不可知，而二集並存，則為重複。今以〈反騷〉著於此，而賈賦二章則存其目，庶幾二集若相為用，不可偏廢，而纂輯之意，或以是而得之。至於〈思玄〉以下十九章，用歸來子之說而未經刊定者，姑以附注於篇目之下云。端平乙未秋七月朔，孫承議郎、權知興國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節制屯戍軍馬鑑百拜敬識。」³⁸由此可見朱鑑對於朱熹學術文獻的關注頗為全面，固不僅在經學層面而已。

最後，朱鑑尚有〈歲時廣記序〉一篇。《歲時廣記》為宋儒陳元靚（生卒年不詳，南宋理宗〔1224-1264 在位〕時代建州崇安〔今屬福建〕人）撰，收入清初藏書家曹溶（1613-1685）之《學海類編》中，《四庫全書》所收即為此本，其後陸心源輯《十萬卷樓叢書》，亦收入此書，唯卷數差異甚大。³⁹朱鑑於〈歲時廣記序〉云：「有天之時，有人之時。寒暑之推遷，此時之運於天者也。歷書所載，蓋莫詳焉。至於因某日而載某事，此時之係於人者，端千緒萬，非託之記述，則莫能探其源委耳。噫！慶道長於一陽之生，謹履端於一歲之始，是蓋天時人事之相參，尤有可據。彼仲夏之重五，季秋之重九，豈天之氣候然也，而人實為之。使微考訂，孰知競渡之繇楚靈均，登高之因費長房乎？引類而伸，若此者眾，雖然，《荊楚歲時》之所記善矣，惜乎失之拘也。《秦唐歲時》之所記夥矣，惜乎未之備也。今南潁陳君蒐獵經傳，以至野史異書，凡有涉於節序者，萃為巨帙，殆靡一遺。仰以稽諸天時，俯以驗之人事，題其篇端曰《歲時廣記》，求予文而序之。予惟陳君嘗編《博聞三錄》，盛行

³⁷ 蔣立甫：〈楚辭集注校點說明〉，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1。

³⁸ 宋·朱鑑：〈楚辭集注、楚辭後語跋〉，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9冊，〈跋〉，頁313。案：弔，原文作「吊」，茲逕改。

³⁹ 今《歲時廣記》有四卷與四十二卷兩本，四卷本為《學海類編》、《四庫全書》所取，四十二卷本則出自天一閣，後陸心源刊刻入《十萬卷樓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所編《叢書集成初編》亦取此本排印，內有陸氏〈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云：「此從天一閣抄本傳錄，尚是全書，惜缺第六卷耳。」《續修四庫全書》所收《歲時廣記》亦為此本，卷前註明：「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萬卷樓叢書》本影印，原書版框高一八〇毫米，寬二五八毫米。」

於世，況此書該而不冗，雅而不俚，自當與並傳於無窮云。宣教郎、特差知無為軍巢縣事、兼義武民兵軍正、總轄屯戍兵馬、借緋新安朱鑑撰。」⁴⁰《歲時廣記》乃歷代各地有關歲時、節令、風俗等資料的彙編，保存不少業已亡佚的古籍內容，在學術史上自有其貢獻⁴¹，但此書雖在輯佚方面備受後世學者肯定，編中所出現的瑕疵也堪稱明顯⁴²，朱鑑對《歲時廣記》有較高的評價，那是因為為他人作序的基本要求⁴³，但其內容畢竟平實而合乎渠度，不見特別的浮誇之處。在此，還應注意的是，朱鑑在〈歲時廣記序〉中言及《荊楚歲時》、《秦唐歲時》二書，《荊楚歲時記》為南朝梁宗懷（約 501-565）撰，收入《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雜記之屬」，後者則《新唐書》、《宋史》所載皆僅見唐人李綽（？-862）《秦中歲時記》一卷，不見《秦

⁴⁰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25 冊，卷前，頁 2。案：《全宋文》收此文，「豈天之氣候然也」之「氣」作「炁」，註云：「《歲時廣記》卷首，《學海類編》本。」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317 冊，頁 69。筆者複查《學海類編》本《歲時廣記》，「豈天之氣候然也」全句與《四庫全書》同。見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影印《學海類編》本），卷前，頁 1。又案：「氣」作「炁」者，非《學海類編》本，乃《十萬卷樓叢書》本，全文見宋·朱鑑：〈歲時廣記序〉，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前，頁 142。

⁴¹ 朱緒曾（1805-1860）謂《歲時廣記》：「奇文異牒，多今所未見，……其遺文皆賴此以傳。」清·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卷 2，頁 89。

⁴² 《四庫提要》給予《歲時廣記》正反兩面之評價：「……大抵為啟筭應用而設，故於稗官說部多所徵據。而《爾雅》、《淮南》諸書所載足資考證者，反多遺闕，未可以稱善本。特其於所引典故皆備錄原文，詳記所出，未失前人遺意。與後來類書隨意刪竄者不同，故竝錄存之，以備參攷焉。」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 3 冊，卷 67，頁 1405。邱曉村肯定《歲時廣記》在「輯佚方面的價值」，但其缺失在於引用書籍多非經傳之書，「故於史料考證方面即顯得不足」，且其引用文獻有「同書異名，刪節書名」的情形，「易使後世欲徵引此文獻者產生困擾」或「易使讀者誤判引文來源」。邱曉村：《〈歲時廣記〉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63-164。牛會娟則指出《歲時廣記》除了輯佚古書外，「所引用的內容，有許多恰是今本古籍所缺漏的部分，可以用來援引校正今本」。然而「作者所采用的材料，以民間日用常識與閒暇閱讀資料為主，有許多地方並未注明詳細出處，而且是傳鈔流傳下來的，文字的校對相對欠精審細密，所以也有很多錯漏之處。」牛會娟：《陳元靚與〈歲時廣記〉》（成都：四川大學文學人類學碩士論文，2006），頁 42、31。馬宗申則批評《歲時廣記》「多怪誕無稽之談」。元·大司農司編，馬宗申譯注：《農桑輯要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5，「諸果」，注 11，頁 278。

⁴³ 「假手於他人以重於世」，一直都是請人作序之用意之一。清儒趙翼（1727-1814）引孫炎（220-265）云：「序，端緒也。……史遷、班固之序傳，乃作史者之身為序也。劉向之敘錄諸書，乃校書者之自為序也。其假手於他人以重於世者，自皇甫謐之序左思《三都》始。」清·趙翼：《陔餘叢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1 冊，卷 22，頁 603。

唐歲時》之作。朱鑑為陳元靚之書作序，若有表彰、凸顯《歲時廣記》價值的用心，則在提出評比之書時，理應取流傳較久、較廣之該領域名著，故序中所言《秦唐歲時》恐為《秦中歲時記》，朱鑑當係一時筆誤。

三、關於《詩傳遺說》

朱鑑的《詩傳遺說》編成於南宋理宗端平2年（1235），當時朱鑑以承議郎權知興國軍事，為了重刊朱熹《詩集傳》，特取可以與《集傳》相發明之朱熹議論《詩經》之語，編為一書，以利讀者合觀⁴⁴，亦即《詩傳遺說》的「詩傳」兩字，意指《詩集傳》之外的所有可見朱熹為《詩經》所作之詮釋的其他著作。

《詩傳遺說》又名《朱氏詩說補遺》⁴⁵，全書共六卷，依序為：卷一〈綱領〉、卷二〈序辨〉、卷三〈六義〉、卷四〈國風〉、卷五〈雅〉、卷六〈頌〉、〈逸詩〉、〈詩樂〉、〈叶韻〉，以上共計六卷九個單元，今人所編之《朱子全書》中的《詩集傳》，分為〈詩傳綱領〉、〈詩集傳序〉、〈詩序辨說〉、〈國風〉、〈小雅〉、〈大雅〉、〈頌〉⁴⁶，其順序與此相近，至於《詩傳遺說》卷六〈逸詩〉以下三個單元則為《詩集傳》所未載者，而《四庫提要》謂《詩傳遺說》中有「詩譜」⁴⁷，在今本《詩傳遺說》中則稱為「詩樂」；以上為《詩傳遺說》之編排方式。

《詩傳遺說》之寫作動機與取材來源明白見於朱鑑所寫的〈序〉，其言已見本文

⁴⁴ 《四庫提要》：「是編乃理宗端平乙未，鑑以承議郎權知興國軍事時所成，蓋因重槧朱子《集傳》而取《文集》、《語錄》所載論《詩》之語，足與《集傳》相發明者，彙而編之，故曰《遺說》。」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45。

⁴⁵ 明代的《澹生堂藏書目·經部》有「《朱氏詩說補遺》六卷，三冊，朱鑑」之紀錄，清代的《千頃堂書目》亦載「朱鑑《詩傳遺說》六卷，一名《朱氏詩說補遺》」，分見明·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19冊，卷1，〈經部〉，頁564；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434冊，卷1，頁31。

⁴⁶ 詳見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冊，頁335-341。

⁴⁷ 《四庫提要》謂《詩傳遺說》：「其書首〈綱領〉、次〈序辨〉、次〈六義〉，繼之以〈風〉、〈雅〉、〈頌〉之論斷，終以〈逸詩〉、〈詩譜〉、〈叶韻〉，以朱子之說明朱子未竟之義，猶所編《易傳》例也。」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45。

前引，而其中所云：「今《文集》書問、《語錄》所記載，無慮數十百條，彙次成編，題曰《遺說》」者，就筆者統計所得，實際數目為 491 條⁴⁸，就資料來源而言，全書取自《文集》者有 56 條，《四書章句集注》共 44 條⁴⁹，此一數字計入《大學章句》與《或問》共用 1 條者六處，《中庸章句》與《或問》共用 1 條者一處，而《或問》獨立 1 條者共有兩處。再者，《詩傳遺說》引述朱熹《楚辭》學著作共 14 條，包括《楚辭集注》7 條，《楚辭辨證》6 條，《楚辭後語》1 條。⁵⁰此外，條末註明「精舍朋友雜記」者共 5 條，其中前四條見於今本《朱子語類》，第五條見於今本《朱子文集》。錄自《儀禮經傳通解·學禮》者共兩條，兩條之間提供的是詩樂之譜。除了上述的資料之外，幾乎全為朱熹與弟子、時人答問之內容，依體例，若知紀錄者名姓，即標示於各條之末，例如周謨（1141-1202）錄、吳必大（約 1146-1197）錄、陳文蔚（1154-1239）錄……等，比較特別的是，標明引自楊與立（生卒年不詳，紹興癸丑〔1193〕進士）編《語略》者共有 16 條，其中有 4 條不見於今之《朱子語類》。⁵¹另有一條註明「蔡念成述李燔所聞」，內容為：

徐昭然問：「先生去《詩序》，似使學者難曉。」曰：「正為有《序》，則反糊塗，蓋〈小序〉後人揣料，有不是處多，如今之杜詩之類，本是雪，却題作

⁴⁸ 案：此一數字不含錄自《儀禮經傳通解·學禮》之兩條之間的樂譜。

⁴⁹ 案：《詩傳遺說》卷 4 有一條註明前半段出自《大學章句》，後半段出自《四書或問·大學》然其前半段所引之全文為：「《大學》，《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此係《大學》原文，與朱熹之《章句》無涉，故扣除此條，僅餘 43 條。另，解《詩》「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之句條，引用資料含《中庸章句》與《四書或問·中庸》，本文計入引用《四書章句集注》之總數中。分詳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4，頁 75-76；卷 5，頁 95-96。

⁵⁰ 案：「越人歌者」一條引自朱熹《楚辭後語》而未加以註明。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3，頁 67。

⁵¹ 案：根據清儒萬斯同（1638-1702）的《儒林宗派》，朱子有弟子楊黼，字與立，浦城人，又有楊與立，字子權，蘭谿人。《宋元學案》記載，「楊與立，字子權，浦城人。受業朱子之門。……所著有《朱子語畧》二十卷。」王梓材加一案語云：「《儒林宗派》：『朱子門人楊黼，字與立，浦城人。』又：『楊與立，字子權，蘭谿人。』蓋即一人而分載之。」然據陳榮捷考證，楊與立（子權）與楊黼（與立）確為二人，且同時師事朱子。以上分見清·萬斯同：〈朱子門人〉，《儒林宗派》，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16 冊，卷 10，頁 555、557；清·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 3 冊，卷 69，頁 2316；陳榮捷：《朱子門人》，頁 189。

月詩，後人不知，亦強要把做月詩解了，故大害事。」⁵²

在朱熹的近五百名弟子中⁵³，李燔（1156-1225）有一定程度的分量⁵⁴，且此條內容對於朱熹《詩經》學有豐富之功，卻亦不見於今本《朱子語類》，或許是因來自蔡念成（生卒年不詳，嘉定〔1208-1224〕初任延平書院堂長）間接之聽聞⁵⁵，又或者與徐氏的學術思想背景稍有關連，亦未可知。⁵⁶至於其餘的語錄文字與《語類》相較，或文字全同，或略有出入，而以後者為多。⁵⁷最重要的是，全書所錄不見於今本《文

⁵²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2，頁57。

⁵³ 根據陳榮捷之說，朱子門人（連家學）467人，未及門第而私淑者21人，「共弟子四百八十八人」。詳見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279。

⁵⁴ 《宋史·列傳第一百八十九·道學四》謂李燔字敬子，南康建昌人。「紹定五年，帝諭及當時高士累召不起者，史臣李心傳以燔對，且曰：『燔乃朱熹高弟，經術行義亞黃榦，當今海內一人而已。』」又稱李燔：「居家講道，學者宗之，與黃榦並稱曰『黃、李』。」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7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30，頁12783-12785。

⁵⁵ 案：《詩傳遺說》此條所註之蔡念成，或作蔡念誠，字元思。《宋史》不為之作傳，唯於李燔本傳中言及「九江蔡念成」。《宋元學案》云：「蔡念成，字元思，德安人。文公守南康時，講學於白鹿洞，先生從之遊。隱居求志，樂道不仕。文公沒，心喪三年。又以事文公者事黃直卿而卒業焉。」朱彝尊以之為朱子傳《易》弟子。以上分見元·脫脫等撰：《宋史》第37冊，卷430，頁12785；清·黃宗義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第3冊，卷69，頁2312-2313；清·朱彝尊：《經義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438冊，卷283，頁637。萬斯同《儒林宗派·朱子門人》、陳榮捷《朱子門人》皆作蔡念誠，陳氏並謂蔡念誠為江州德安縣（江西）人，德安明清隸屬九江府，故《經義考》等書以蔡氏為九江人。分見清·萬斯同：《儒林宗派》，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16冊，卷10，頁556；陳榮捷：《朱子門人》，頁232。

⁵⁶ 徐昭然字子融，信州鉛山縣（江西）人，朱彝尊、萬斯同皆列其為朱子之門人，陳榮捷亦列徐昭然為朱子弟子，並以為徐氏立論頗有與朱子立場不合者。分詳清·朱彝尊：《經義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438冊，卷283，頁638；清·萬斯同：《儒林宗派》，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16冊，卷10，頁558；陳榮捷：《朱子門人》，頁121。案：對於朱子與徐昭然之間的關係，東景南有一段生動的描述，詳見東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頁617。可稍留意者，此處涉及到「門人」、「弟子」的定義問題，若依陳榮捷「其有正式表示，如奉贊求教，執弟子禮，或以書面求進，或明言奉侍，或自稱弟子者，當然是正式門人。嚴格而論，凡親面請教，只發一問者，亦為弟子」之界定，則徐昭然之為朱子門人，毫無問題。關於朱子弟子人數問題，詳見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朱學論集》，頁276-280。

⁵⁷ 案：篇幅愈短者，《詩傳遺說》愈有可能與《朱子語類》文字全同，僅以卷五數條為例，《詩傳遺說》云：「『何福不除』，義如『除戎器』之『除』。」（吳必大錄）「『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這四句儘說得好。」（楊道夫錄）「『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古注亦如此。《左氏傳》『天子所右，寡人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之意。」（萬人傑錄）今本《朱子語類》文字全同。以上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5，頁88、89、92；宋·黎靖德編，

集》、《語類》者，多達 38 條，這是研究朱熹《詩經》學者不宜錯過的資料。⁵⁸另外，《詩傳遺說》標明輔廣所錄者共 10 條⁵⁹，唯卷六「詹卿家令樂工以俗樂譜吹〈風〉、〈雅〉篇章」條不註紀錄者名氏，據《朱子語類》知是輔廣所錄⁶⁰，則《詩傳遺說》

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81，頁 2119、2121、2127。文字略有出入者比比皆是，無庸多舉，僅以卷一兩處為例，《詩傳遺說》云：「看《詩》，不要死殺看了，看了見得無所不包，今人看《詩》，無興底意思。」（甘節錄）此處連用兩「看了」，《朱子語類》僅用一次。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1，頁 43；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80，頁 2084。文津閣《詩傳遺說》云：「讀《詩》，惟是諷誦之功。上蔡亦云：『《詩》，須是誦吟諷誦以得之。』熹舊時讀書，也只先去看許多注解，少間卻被惑亂。後來讀至半了，卻只將《詩》來諷誦至五十過，已漸漸得《詩》之意；卻去看註解，便覺減了五分以上工夫；更從而諷誦四五十過，則胸中較然（案：「較然」，文津閣本作「豁然」，《詩經要籍集成》所採《通志堂經解》本，「中」、「然」兩字留白，當係原版文字漫漶之故）矣。」《朱子語類》文長一倍，兩四庫本之「胸中較然」、「胸中豁然」，《語類》作「胸中判然」。宋·朱鑑：《詩傳遺說》，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5 冊（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卷 1，頁 753；《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506；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7 冊，卷 104，頁 2613。

⁵⁸ 有待一提者，筆者原云《詩傳遺說》「所錄不見於今本《語類》者，多達 36 條」（黃忠慎：〈輔廣、朱鑑之《詩經》朱學編纂比較研究〉，《東吳中文學報》30（2015.11），頁 169-170），是因涉及到統計解讀之差異，此次重新觀察、統計，多出來的兩條分別是：一，《詩傳遺說》第 43 條記載，「須是先將那詩吟詠四五十遍了，方可看注，看了又吟詠三四十遍，便意思自然融液浹洽，方有見處。」此條出自楊與立編《語略》，《詩傳遺說》引楊與立編《語略》共 16 條，此為第 2 條。《朱子語類》雖有一條與此接近：「當時解《詩》時，且讀本文四五十遍，已得六七分。卻看諸人說與我意如何，大綱都得之，又讀三四十遍，則道理流通自得矣。」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80，頁 2091。不過，《詩傳遺說》第 63 條方與《朱子語類》此條一致：「熹當時解《詩》時，且讀本文四五十遍，已得六七分，却看諸人說與我意思如何，大綱都得之，又讀三四十遍，如此却義理流通自得矣。」故此第 43 條可視為《朱子語類》未見之條。二，《詩傳遺說》第 391 條記載，「問：『「鳶飛戾天」，上面更有天在，「魚躍于淵」，下面更有地在。如何？」』曰：『此是謝顯道語，熹亦自理會不得。看他意思只是道不可執着，說道上面更有天在，下面更有地在，不止於此也。』」此條末註記錄者為邵浩，邵浩為郭浩之誤。詳見陳榮捷：《朱子門人》，頁 108。案：《朱子語類》有一條可與本條合參：『「鳶飛魚躍」，某云：『其飛其躍，必是氣使之然。』』曰：『所以飛、所以躍者，理也。氣便載得許多理出來。若不就鳶飛魚躍上看，如何見得此理？』問：『程子云「若說鳶上面更有天在，說魚下面更有地在」，是如何？」』先生默然微誦曰：『「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便覺有悚動人處！」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4 冊，卷 63，頁 1536。此條出自劉炎之手，記錄者不同，故《詩傳遺說》第 391 條邵浩（郭浩）所記之文，可視為今本《朱子語類》、《朱子文集》未見者。

⁵⁹ 案：《詩傳遺說》記錄朱熹之回覆「或問：『思無邪』如何是『直指全體』？」註明「輔廣、錢本之錄同」。詳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3，頁 69-70。為方便統計，在此計入輔廣所錄。

⁶⁰ 案：《詩傳遺說》之原文為：「詹卿家令樂工以俗樂譜吹〈風〉〈雅〉篇章。初聞吹二〈南〉詩，尚可聽。後吹〈文王〉詩，則其聲都不成模樣，因言：『古者〈風〉〈雅〉〈頌〉，名既不同，其聲想亦

引輔廣所錄者共 11 條，內容都可在《朱子語類》中見著。

在行文方式方面，錄自《四書集注》、《楚辭集注》、《楚辭辯證》、《儀禮經傳通解》者可以不論，錄自《朱子文集》者主要是朱熹透過書函之回覆以表達自己的《詩經》學相關意見，如〈答呂祖謙書〉、〈答呂祖儉書〉、〈答吳必大〉、〈答朱飛卿書〉……等，其次則是〈詩傳舊序〉、〈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讀呂氏詩記桑中篇〉、〈刊四經成告先聖文〉、〈題漳州所刊四經後〉、〈讀尊孟辨〉、〈張氏中庸辨〉……諸文⁶¹，另有〈偶讀謾記〉三條⁶²，比較特殊者為：「先生嘗抄二〈南〉寄劉坪，因題詩云：闕里言《詩》但賜商（原註：子貢、子夏），千秋誰復與相望？鄒汾（原註：孟子、文中子）斷簡光前載，關洛（原註：張子、程子）新書襲舊芳。析句分章功自小，吟風弄月興何長？從容咏歎無今古，此樂從茲樂未央。」此條見於《朱子文集·抄二南寄平父因題此詩》中。⁶³採用問答體者僅一條：

問：「《詩傳》中有音未備者，有訓未備者，有以經統傳，舛其次者。」答曰：「此類皆失之不詳，今當添入。然印本已定，不容增減矣。不免別作〈補脫〉一卷。附之《辨說》之後。此間亦無精力辦得，只煩伯豐為編集，其例如後。」⁶⁴

此條可見於《朱子文集》中，但《詩傳遺說》於條末並未標出資料來源。另有一條為朱熹自述其讀《詩》印象：「《詩》之言有善惡，而讀者足以為勸戒，非謂詩人為勸戒而作也，但其言或顯或晦，或偏或全，不若此句之直截而該括無遺耳。」⁶⁵《詩傳遺說》謂是葉賀孫錄，此條實見於《文集·答汪長孺別紙四》。⁶⁶

《詩傳遺說》最主要的取資來源是《語錄》，其行文以問答體為多，另外則是朱

各別。』」根據《朱子語類》，此條為輔廣所錄。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6，頁 109；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 6 冊，卷 92，頁 2347。

⁶¹ 自〈答呂祖謙書〉至〈題漳州所刊四經後〉，詳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2，頁 52-56；卷 4，〈讀尊孟辨〉，頁 81；卷 6，〈張氏中庸辨〉，頁 101。案：《詩傳遺說》所錄之〈張氏中庸辨〉，今本《朱子文集》作〈張無垢中庸解〉，見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第 7 冊，卷 72，頁 3608。

⁶² 分詳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4，頁 74；卷 5，頁 89、100。

⁶³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第 2 冊，卷 6，頁 236。

⁶⁴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1，頁 49-50。

⁶⁵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3，頁 68。

⁶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第 5 冊，卷 52，頁 2463。

熹自述其《詩》學觀點，例如：「須是先將那詩吟詠四五十遍了，方可看注，看了又吟詠三四十遍，便意思自然融液浹洽，方有見處。」⁶⁷「教小兒讀《詩》，不可破章。」⁶⁸「〈詩小序〉全不可信，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毛公全無《序》解，鄭間見之。」⁶⁹「『《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若是常人言，只道一箇『思無邪』便了，便略了那『《詩》三百』。聖人須要從《詩》三百逐一篇理會了，然後理會得『思無邪』，此所謂下學而上達也。」「《詩》上說『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却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⁷⁰「讀〈關雎〉詩，使人有齊莊中正意思，所以冠於三百篇；與《禮》首言『毋不敬』，《書》首言『欽明文思』皆同。」⁷¹大致上，《詩傳遺說》所收朱熹自述之語長短不一，上引諸例，文字顯得簡短有力，直接說出了其長期讀《詩》所得之中心概念，這是朱鑑根據資料剪裁所得。此外，有些自述之語是濃縮自語錄體而來，例如《詩傳遺說》所收此條：「〈小序〉漢儒所作，有可信處絕少，〈大序〉好處多，然亦有不滿人意處。」⁷²此條可見於今本《朱子語類》，其文字為：

曰：「《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鄘有鄘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鄘音者係之〈鄘〉，有邶音者係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按其腔調而作爾。〈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為〈大雅〉〈小雅〉也。大抵〈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又云：「〈小序〉漢儒所作，有可信處絕少。〈大序〉好處多，然亦有不滿人意處。」⁷³

《朱子語類》此條內容較雜，朱鑑僅擷取條末論《序》之言，將之置於卷二〈序辨〉

⁶⁷ 宋·朱鑑：《詩傳遺說》，楊與立編《語略》，卷1，頁47。

⁶⁸ 宋·朱鑑：《詩傳遺說》，楊道夫錄，卷1，頁49。

⁶⁹ 宋·朱鑑：《詩傳遺說》，楊與立編《語略》，卷2，頁56。

⁷⁰ 以上二條俱見宋·朱鑑：《詩傳遺說》，葉賀孫錄，卷3，頁68。

⁷¹ 宋·朱鑑：《詩傳遺說》，吳必大錄，卷4，頁72。

⁷² 宋·朱鑑：《詩傳遺說》，竇從周錄，卷2，頁57。

⁷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6冊，卷80，頁2066。

之中，如此可與相關議題各條排列於一塊⁷⁴，有助於讀者較有效率地獲悉朱熹對於《詩序》作者與價值的論斷。當然，朱熹自述之語亦有相對顯得篇幅較長者，例如卷一所收其論「大凡讀書多在諷誦中見義理，況《詩》又全在諷誦之功」之條，篇幅近 251 字；又如其謂「讀書之法，既先識得他外面一箇皮殼了，又須識得他裏面骨髓方好」之條，全文有 336 字；再如其云「〈大雅〉氣象闊闊，〈小雅〉所陳雖各止一事，然說得亦自精切至到」之條，一共有 164 字。⁷⁵基本上，《詩傳遺說》中的長文多出現於朱熹的解經文本、《文集》與「語錄」的問答體中，而「語錄」中的自述之語則以簡短扼要者居多。

無疑的，《詩傳遺說》最生動的部分還是體現在朱熹與諸人之對答中，包括有回應未知名者或署名人士之提問者，亦有朱熹主動提問，其後根據對方回覆，再說明己意者。行文多以「問」、「或問」、「某人問」、「某人說」、「先生問」、「又問」、「又曰」……起首，例如卷一〈綱領〉記載：

問：「《詩》可以觀，《集註》云：『考見得失』，是自己得失否？」曰：「是考見事迹之得失，因以警自己之得失。」又問：「可以怨，《集註》云：『怨而不怒』，怒是如何？」曰：「詩人怨詞，委曲柔順，不恁地疾怨。」⁷⁶

朱熹在《論語集注》中以「考見得失」、「怨而不怒」解釋孔子謂《詩》「可以觀」、「可以怨」之意，有問「考見得失」之主體與「怨」之意涵者，朱熹在此為之解惑，其

⁷⁴ 案：《詩傳遺說》卷 2 為〈序辨〉，總數有 53 條之多。此條前面數條皆偏短，包括：一、「〈書小序〉亦非孔子作，與〈詩小序〉同。」二、「《詩》、《書》，《序》當刊在後面。楊與立編《語略》。」三、「看《詩》，不當只管去《序》中討，只當於詩辭中吟詠，看教活絡貫通，方得。」四、「〈詩小序〉全不可信，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毛公全無《序》解，鄭間見之。」五、「〈詩小序〉或是後漢衛宏作，〈大序〉亦不是子夏作，煞有礙義理誤人處。」六、「《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熹又看得亦不是衛宏一手，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浩（案：指邵浩）對曰：『蘇子由卻不取〈小序〉。』曰：『他雖不取下面言語，留了上面一句，便是病根。呂伯恭專信《序》文，不免牽合。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要出脫回護。不知道只為得箇解經人，卻不曾為得聖人本意。是便道是，不是便道不是，方得。』」以上六條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輔廣錄，卷 2，頁 758；楊與立編《語略》，卷 2，頁 758（第二、三、四條，其中第三條不見於今本《朱子語類》）；周謨錄，卷 2，頁 758；邵浩錄，卷 2，頁 758-759。

⁷⁵ 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錢木之錄，卷 1，頁 43；沈憫錄，卷 1，頁 44；吳必大錄，卷 5，頁 87。

⁷⁶ 宋·朱鑑：《詩傳遺說》，呂德明錄，卷 1，總頁 43。

說可補《集注》之略。又如卷三〈六義〉記載：「或問：『〈大序〉「六義」注中有三經三緯之說。』先生曰：『三經是賦、比、興，是做詩底骨子，無詩不有，纔無則不成詩，蓋不是賦，便是比；不是比，便是興。如〈風〉、〈雅〉、〈頌〉却是裏面橫串底，都有賦、比、興，故謂之三緯。』」⁷⁷案：《詩序》謂「《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⁷⁸，朱熹《詩集傳》云：「大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將不待講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六者之序，以其篇次。〈風〉固為先，而〈風〉則有賦、比、興矣，故三者次之，而〈雅〉、〈頌〉又次之，蓋亦以是三者為之也。然比、興之中，〈螽斯〉專於比，而〈綠衣〉兼於興，〈兔置〉專於興，而〈關雎〉兼於比。此其例中又自有不同者，學者亦不可以不知也。」⁷⁹《詩集傳》提出三經三緯之說，但語意不夠具體、明晰，不容易讓人一望即知三經三緯之所指，《詩傳遺說》透過朱熹的答問，明確指出三經是賦、比、興，三緯是風、雅、頌，並說明得名之故。

在回答署名者之提問方面，筆者以為，前引卷二〈序辨〉朱熹回應徐昭然「先生去《詩序》，似使學者難曉」之條，特顯重要。由此條記載，筆者可以推測，舊本《詩集傳》遵守《詩序》，必然限制了朱熹對於詩篇解釋的發揮，新本《詩集傳》不錄《詩序》，又必然讓某些早期讀者難安。藉由回覆徐昭然之提問，可知《詩序》解題內容的衍說附會，已讓朱熹無法再走回頭之路。再者，《詩傳遺說》此條說的是《詩序》整體之弊，其後又接以陳埴之問〈江有汜・序〉、江疇之問〈狡童・序〉、潘時舉之問〈東山・序〉，而引出了朱熹對於《詩序》更多的不滿，包括「今但信《詩》，不必信《序》」、「序《詩》者妄意言之，……鄭人之詩，多是言當時風俗男女淫奔」、「〈小序〉非出於一手，是後人旋旋添續，往往失了前人本意」等，不過，《詩傳遺說》卷二〈序辨〉多達 53 條，明白標出回應具體人士之問者也僅有以上 4 條，比率之少，似有違常情，或許原始紀錄者本以為提問之人為誰無關緊要，又或者有時候紀錄者即為提問之人，這一點不容易確認，但無論提問人士有否記名，全書六卷中，

⁷⁷ 宋・朱鑑：《詩傳遺說》，呂德昭錄，卷 3，頁 64。

⁷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5 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卷 1 之 1，頁 13。

⁷⁹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詩傳綱領》，《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44。

透過問題的彙整，朱熹的逐一回應，可以讓朱熹的《詩經》學觀點更加集中、明確，此當可以肯定。

四、《詩傳遺說》在《詩經》研究史上的意義

北宋早期的儒者，解經的習尚如同傳統漢學一般，有「守訓故」的現象，慶曆（1041-1048）之後的儒者則善於發明經旨，以懷疑、思辨的學術精神，塑造了宋學的一大特色。⁸⁰在《詩經》學方面，許多宋儒質疑《詩序》的正當性與權威性，而無論是尊《序》派或疑《序》派的解經內容，或多或少都帶有一些理學意涵，這樣的特質為《詩經》宋學所獨具，其中最受矚目的無疑是朱熹的《詩集傳》。⁸¹

朱熹是中國學術史上的大人物，在孔廟所奉祀的諸先賢先儒中，能與孔門弟子並列在「十二哲」中的後世人物，唯有朱熹一人。⁸²朱熹的《詩集傳》之所以能成為《詩經》學史上的名作，主要關鍵在研究觀點與解釋角度的創新。朱熹從尊《序》

⁸⁰ 王應麟（1223-1296）：「自漢儒至於慶曆間，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斯言可以箴談經者之膏肓。」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欒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8，頁1094-1095。馬宗霍（1897-1976）：「宋初經學，大都遵唐人之舊，……宋初經學，猶是唐學，不可謂之宋學。訖乎慶曆之間，諸儒漸思立異。」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109-110。

⁸¹ 當然，朱熹是在借鑒、繼承且光大歐陽修、蘇轍、鄭樵等北宋學者的《詩經》學成果之後，才能建構自己的《詩經》學，有如蔡方鹿所言，北宋幾位知名學者「對《詩經》的解說，以大膽懷疑的精神，向傳統的漢代《詩》學發難，對毛、鄭之失和《毛詩序》提出批評，另闢蹊徑，開以本義解《詩》的先河，標誌著宋代《詩》學的興起，在當時並對後世產生了重要影響。朱熹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以義理解《詩》，廢棄《詩序》，以《詩》說《詩》，超越舊說，惟求本義，集宋代《詩經》學之大成」。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頁341。

⁸² 「十二哲」是在唐代至清乾隆2年（1737）所定「十哲」的框架下，於乾隆3年（1738）再增加孔門弟子有若（字子有）和宋儒朱熹而構成的。「十二哲」為閔損、冉耕、冉雍、宰予、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顓孫師、有若、朱熹，詳見〈孔廟大成殿奉祀：十哲與十二哲〉，《中國孔廟》網站，2011年10月20日，網址：<https://goo.gl/kT7x6u>（2017年3月29日上網）。

的態度轉而大力批評《詩序》，這是他研《詩》的重要轉折點，由此而有新本《詩集傳》的問世。朱熹又認為《詩經》有某些作品不見溫柔敦厚之風，於是他拋開傳統《詩》學的束縛，評述某些詩歌為「淫詩」，自漢至唐以「思無邪」為宗旨的解釋趨向從此受到嚴重的挑戰。當然，朱熹的影響力不僅在其觀點的創新，也由於元、明、清三代，官方將朱熹著作當作科舉標準本⁸³，在利祿之誘因下，《詩集傳》自然成為天下士子必讀之書，甚至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朱熹的《詩集傳》取代了毛、鄭、孔的著作。當然，反對的聲音仍舊存在，如前引明代鍾惺、韋調鼎就公然表達了對朱熹解《詩》的不滿，清初的毛奇齡（1623-1716）《白鷺洲主客說詩》、陳啟源（？-1689）《毛詩稽古編》、姚際恆（1647-約 1715）《詩經通論》等也都對《詩集傳》展開強烈的質疑與抨擊⁸⁴，但是這一類型的著作畢竟相對上顯得很少，《詩集傳》在釋義內容與研究方法上仍舊取得主導地位，具有普遍性的影響力。

朱熹《詩經》學主要著作是《詩集傳》、《詩序辨說》、《詩傳綱領》，此三文本分別代表經典詮釋、反《序》要旨與閱讀觀點的寫作趨向。

朱鑑的《詩傳遺說》以「遺說」為名，其目的當然就在補遺朱說，以為有此一書，即能如同其自言「無異於親承誨誘，可以得其意而無疑於其言」，所以《詩傳遺說》的主要工作是搜討、編選朱熹的《詩經》學相關理論，其態度乃是述而不作。僅以《詩傳綱領》為例，朱熹《詩傳綱領》：「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而言，則未有若『思無邪』之切者。故夫子言《詩》三百篇，而惟此一言足以盡蓋其義。」⁸⁵此處僅使用 89 個字來解釋《論語》的一段話，讀者若嫌意猶未盡，可取朱鑑之書比對參看。朱鑑《詩傳遺說》首卷使用的卷名為「綱領」，少了「詩傳」兩字，其目的

⁸³ 元仁宗延祐（1314-1320）定科舉法，「《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明代《詩經》學非惟承繼元代「述朱」學風，科舉的規定更由「以朱為主」至「獨取朱《傳》」。分詳明·宋濂：《元史》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81，頁 2019；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頁 177-179。

⁸⁴ 詳見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頁 163-172。

⁸⁵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詩傳綱領》，《朱子全書》第 1 冊，頁 347。

就不在彙錄可與朱熹〈詩傳綱領〉印證之說，而是在蒐集朱熹所有具備《詩傳遺說》「綱領」性質之論述。所以，朱熹〈詩傳綱領〉起於「〈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終於「上蔡謝氏（原注：良佐，字顯道）曰：『學《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詠以得之。……』」又曰：『明道先生談《詩》，並不曾下一字訓詁，只轉卻一兩字，點掇地念過，便教人省悟。』」朱鑑《詩傳遺說·綱領》則起於「〈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歎哉！」其下註明「《文集·書說》。今見《詩傳》，而此注說為詳」⁸⁶，終於朱熹〈答吳必大書〉「讀《詩》甚善，所論亦有條理，但不必如此先立凡例，但熟讀平看，從容諷詠，積久當自見得好處也」之語，其下註明「真蹟今並藏吳氏」。⁸⁷朱鑑蒐集朱熹本人所作具有綱領性質的文字，以供讀者參稽，藉此以讓後人對相關學術資訊能有較為全面的理解。若以上述朱熹〈詩傳綱領〉所引孔子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為例，朱鑑〈綱領〉提供的資料是：

孔子當時教人只說「《詩》、《書》、執禮」，只說「學《詩》乎？」與「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只說「人而不為〈周南〉〈召南〉」、「《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⁸⁸

由於缺乏進一步的論述，故其內容顯得相當單薄，不過，朱鑑會在〈綱領〉之外的地方提供相關訊息，例如卷三記載：「問：『《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不知如何蔽之以「思無邪」？』曰：『前輩多就詩人上說「思無邪」、「發乎情，止乎禮義」，熹疑不然。不知教詩人如何得「思無邪」。謂如〈文王〉之詩，稱頌盛德盛美處，皆吾所當法；如言邪僻失道之人，皆吾所當戒；是使讀《詩》者求無邪思。分而言之，三百篇各是一箇思無邪，合三百篇而言，總是一箇思無邪。』問：『聖人言經中皆可為法，皆可為戒，何獨《詩》也？』曰：『固是如此，然《詩》中因情而

⁸⁶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1，頁40。

⁸⁷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2，頁50。

⁸⁸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1，頁42。

起，則有思。欲其思出於正，獨指思無邪以示教焉。』⁸⁹這裡僅舉一條，實則朱鑑對於朱熹的相關主張極為重視，因為這涉及到淫詩論的核心詮釋，《詩傳遺說》於卷三〈六義〉之卷題下以小字標明「思無邪問答附」，其所摘錄有關朱熹對於「思無邪」說的意見，共有 28 條之多⁹⁰，此外，卷二所選取的《文集·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文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之文，討論的也與「思無邪」的解釋有密切之關係⁹¹，將這些性質相關的文字薈萃一處，對於讀者的理解朱熹「思無邪」觀點，當然可以帶來絕佳的便利性。

由於特殊的撰著動機，使得朱鑑《詩傳遺說》的價值不在學術本身，而是在搜討、匯聚朱說，但若《詩傳遺說》的內容，皆可在今本朱熹各著作中找到，則《詩傳遺說》僅剩歸類得當之優勢了，然而事實又非如此。如前所云，《詩傳遺說》最生動之處在語錄體這一部分，以所引楊與立編《語略》而言，總數是 16 條，其中有 4 條不見於今本《朱子語類》，而註明或不註明紀錄者名氏，不見於《朱子語類》者更有 32 條之多，透過這些記載，可更加理解朱熹的《詩經》學意見，只要同意《朱子語類》討論《詩經》的文字有助於我們更加正確理解朱熹的《詩經》學⁹²，就得承認這 36 條記載之可貴。⁹³此外，即使所收條文可見於《朱子語類》，兩種本子的異文也可以提供互校之用。有關《詩傳遺說》與《朱子語類》文字不同者，前已枚舉數例，茲再舉一稍為極端但又非屬特殊之例，以見大概，《詩傳遺說》記載：「因言歐陽永叔《詩本義》（《朱子語類》作「《本義》」），而曰：『禮義（《朱子語類》作「理義」）大本復明於世，固周、程之功（《朱子語類》作「固自周、程」），然近世（《朱

⁸⁹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3，頁 67。

⁹⁰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3，頁 67-71。

⁹¹ 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2，頁 54-55。

⁹² 有關《朱子語類》中有關《詩經》的議論，詳見吳培德：〈《朱子語類》論《詩經》〉，《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2（1999.4），頁 64-68。

⁹³ 關於朱學之編纂，同一領域而所收材料不一，原因不易細究，《四庫全書總目·朱子五經語類提要》言及：「朱子之孫鑑，嘗緝文公《易說》二十三卷，又緝《詩傳遺說》六卷。國朝李光地又有《朱子禮纂》五卷。而《書》與《春秋》卒無專書。特諸家援引遺文，據以折衷眾說而已。且其間各以意為去取，不能盡睹其全。又不著為某氏某年所錄，亦無以考其異同先後之由。黎靖德所編《語錄》雖薈粹無遺，然不及一一詮次，亦猝不得其端緒。」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 2 冊，卷 33，頁 692。黎靖德之書當然並非「薈粹無遺」，但謂編者「各以意為去取」，則可備一說。

子語類》作「先此」)諸儒亦為(《朱子語類》作「多」)有助。舊來儒者談經不越乎注疏而已(「談經不越乎注疏而已」,《朱子語類》作「不越注疏而已」),至孫明復、劉原父及永叔(《朱子語類》作「至永叔、原父、孫明復諸公」),始自出議論,如李泰伯文字亦自好。蓋(《朱子語類》作「此」)是運數將開,此理復將明於世故耳(《朱子語類》作「理義漸欲復明於世故也」)。蘇明允說歐陽子(《朱子語類》作「歐陽」)之文處,形容得極好(《朱子語類》作「甚好」)。近因觀其奏議(《朱子語類》作「近見其奏議文字」),如〈回河〉等劄子,皆說得盡,誠如老蘇所論(《朱子語類》作「言」)。

《詩義》中辨毛鄭處(《朱子語類》作「便如《詩本義》中辨毛鄭處」),文辭徐緩(《朱子語類》作「舒緩」),而其說直到底,不可易(《朱子語類》作「不可移易」)。⁹⁴

總之,二書異文之例可謂佈滿各卷各條,何者為勝,不宜一概而論。至於《詩傳遺說》卷三「思無邪,如正風〈雅〉、〈頌〉等詩,可以起人善心」條記載:「今使人讀好底詩,固是知勸;若讀不好底詩,便悚然戒懼,知得此心本不欲如此,其所以如此者,是此心之失。所以讀《詩》者,使人心無邪也,此是《詩》之功用如此。」今本《朱子語類》云:「今使人讀好底詩,固是知勸;若讀不好底詩,便悚然戒懼,知得此心本不欲如此者,是此心之失。所以讀《詩》者,使人心無邪也,此是《詩》之功用如此。」⁹⁵文字雖然差距不大,但兩相比較,仍以《詩傳遺說》之文字較為完整且合理,既然如此,我們就可以這樣說:《詩傳遺說》的學術貢獻在於,一方面保留更多的朱熹之《詩經》學說,一方面又提供異文校勘之用,當朱熹的《詩集傳》具有典範身價時⁹⁶,《詩傳遺說》在《詩經》學史上的意義就更容易被凸顯出來。

⁹⁴ 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1,頁49;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6冊,卷80,頁2089。案:《詩傳遺說》註明此條為吳必大錄,《朱子語類》則以此條為出自黃芻之手。

⁹⁵ 分見宋·朱鑑:《詩傳遺說》,卷3,頁67;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第2冊,卷23,頁547。

⁹⁶ 一般而言,中文「典範」意指值得效法模範、榜樣,此處所謂「典範」(paradigm)是借用美國的湯瑪斯·孔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說明科學發展的重要創見時,所用之詞。雖然孔恩本人對於這個詞語所下的界定尚不夠明確,但至少提出了典範所具備的特徵或條件:作者的成就實屬空前,且其著作中留有許多問題能讓有志一同的後起者來共同解決。詳見〔美〕湯瑪斯·孔恩(Thomas S. Kuhn)著,程樹德等譯:《革命科學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頁53-54。根據這樣的界說,筆者必須指出,有論者以為朱子的《四書章句集注》乃是「理學化經學的典範」,其實《詩集傳》的典範作用毫不遜於《四書集注》,細緻來說,《詩集傳》可稱為「理學化《詩經》

五、結語

研究《詩經》學史的洪湛侯（1928-2012）指出，由朱熹開宗立派的「《詩經》宋學」，在疑經改經活動中正式形成，從而湧現出一大批研究性著作，這一學派的著作如果從帶有革新傾向的歐陽修和矜誇新義的王安石算起，影響較大的就有十餘家：歐陽修《毛詩本義》、王安石《詩經新義》、蘇轍《詩集傳》、鄭樵《詩辨妄》、王質《詩總聞》、朱熹《詩集傳》、《詩序辨說》、楊簡《慈湖詩傳》、程大昌《詩論》、輔廣《詩童子問》、朱鑑《詩傳遺說》、王柏《詩疑》。⁹⁷將《詩傳遺說》列入影響較大的宋代說《詩》新派著作中，其實並不太適合。畢竟朱鑑編纂《詩傳遺說》的用意是在讓朱熹的《詩經》學可以有更多的留存，若說此書提供的文獻有創新學術的功勞，其功仍須記載在朱熹身上，朱鑑實不能稱之為「新派」者中「影響較大」的一家。

為了建立道統，朱熹在經典注解的工作上用力甚深⁹⁸，而在《詩經》學史上，朱熹具有典範的地位，也是毋庸置疑的。南宋期間，朱熹嫡孫朱鑑為了讓後世之讀《詩》者能有親承朱熹誨誘之效，從《文集》、《語錄》、《集注》……等朱熹著作中，整輯排比出了《詩傳遺說》，此書相當完整地呈現了朱熹《詩經》學的核心觀點，觀覽確實極便。

今日在確認《詩傳遺說》的價值之前，亦須稍加注意其與今本《朱子語類》的完成時期。如前所言，朱鑑的《詩傳遺說》編成於南宋理宗端平2年（1235），其編纂動機在重刊朱熹《詩集傳》之時，特取可以與《集傳》相發明之朱熹議論《詩經》之語，編為一書，以利讀者合觀。相對於《詩傳遺說》編輯之單純，《朱子語類》則

學的典範」，《四書集注》則是「理學化《四書》學的典範」。關於稱譽《四書章句集注》乃是「理學化經學的典範」的論述，可參見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第3卷下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752-782。

⁹⁷ 洪湛侯：《詩經學史》上冊，頁296-297。

⁹⁸ 黃榦以為朱熹「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則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於《易》與《詩》，則求其本義，攻其未失，深得古人遺意於數千載之上。」黃榦：〈朝奉大夫文華閣待制贈寶謨閣直學士通議大夫諡文朱先生行狀〉，收入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第10冊，「附錄三」，頁5413-5414。

顯得相當複雜。根據胡適（1891-1962）的考察，各家所記朱子語錄、語類，依年代先後分別有十種版本⁹⁹，將《詩傳遺說》置入其中，可知朱鑑最多可以使用到前三種本子，即：一，「池錄」（李道傳〔1170-1217〕在池州刻的《朱子語錄》三十三家），1215年。二，「蜀類」（黃士毅〔朱熹門人，生卒年不詳〕編，史公說在眉州刻的《語類》七十家），1219-1920年。三，「饒錄」（李性傳〔1174-1255〕在饒州鄱陽刻的《語類》四十一家），1228年。另據鄭明之說，嘉定乙亥（1215）至咸淳乙丑（1265），已有李道傳、李性傳、蔡杭、吳堅等四位先後編出了《朱子語錄》、《朱子語類》、《朱子語後錄》以及《朱子語別錄》¹⁰⁰，這樣，《朱子語類》的第一個前身版本，參與者至少就有李道傳、李性傳、蔡杭、吳堅等四位。鄭明又指出，嘉定己卯（1219），「饒錄」和「饒後錄」尚未刊行，其時黃士毅分類編集朱熹語錄，成《朱子語類》一百四十卷，刊於眉州。黃氏《語類》以「池錄」為本，添入三十八家，此為第一部《朱子語錄》，後人或稱「蜀類」。其後又出現第二部《朱子語類》，後人或稱之為「徽類」。淳祐間，王必編成婺州本《朱子語錄》，是為「婺錄」；至淳祐壬子（1252）又分類編成《朱子語類》四十卷，後人稱為「徽類續類」，由魏了翁（1178-1237）之子魏克愚（？-1269）在徽州刊出。此為又一部《朱子語類》。咸淳庚午（1270），朱熹逝世七十年，黎靖德集「饒錄」、「饒後錄」、「婺錄」、「蜀類」、「徽類」、「徽類續類」之大成，按黃士毅原來的分類門目，「遺者收之，誤者正之，考其同異，而削其複者一千一百五十餘條」，釐為二十六門，纂成《語類大全》，刊刻傳世。此即今日通行的《朱子語類》。¹⁰¹《語錄》、《語類》之名當初應未統一，但在追述《語類》之形成過程時，自黃士毅本開始，稱此為第一部、第二部《朱子語類》等等，合乎理則，若具體而論，則第一部《朱子語錄》（池錄）完成於1215年，全書43卷，而第一部黃本《朱子語類》（蜀類）則完成於1219年，全書140卷，此皆早於《詩傳遺說》而問世，成為朱鑑取資之來源。

⁹⁹ 詳見胡適：〈《朱子語類》的歷史〉，收入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第10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428。

¹⁰⁰ 鄭明：〈校點說明〉，《朱子語類》第1冊，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4冊，卷前，頁2。

¹⁰¹ 鄭明：〈校點說明〉，《朱子語類》第1冊，卷前，頁2-3。

由於《詩傳遺說》僅是編纂性質之作，所以《四庫提要》的議論僅此數句：「國朝寧波史榮撰《風雅遺音》，據鑑此序，謂今本《集傳》音叶，多鑑補苴，非朱子所手定。其說似非無因。然則以音叶之誤議朱子，與以朱子之故而委曲回護吳棫書者，殆均失之矣。」¹⁰²此說頗受後人重視¹⁰³，唯《集傳》音叶是否真如清儒史榮（乾隆〔1736-1795〕時鄞縣〔今浙江寧波〕人）所言，多出於朱鑑所補苴，尚須更多的證據，故《提要》僅能使用疑似之詞帶過，其餘的介述，如前所引，集中在編書的動機與書籍的來歷上。

就學術價值而言，《詩傳遺說》無法如輔廣《詩童子問》那樣能夠述作兼具，但其在文獻學上的貢獻自亦不容輕忽。今之研究者習於從《朱子語類》中來找尋朱子學的相關資料，這當然是因為《語類》取材豐富之故¹⁰⁴，其中，八十、八十一兩卷專收朱熹之《詩經》學論述，篇幅多達四萬言，幾已可謂巨細畢納，而《詩傳遺說》所收朱熹之釋《詩》意見，又有三十餘條不見於《朱子語類》，即此，《詩傳遺說》對於文獻存留之功就不能不給予充分的肯定。再者，文獻學家本就認為根據同類書互校是一有意義的工作¹⁰⁵，校讎專家也強調，根據本書或他書之旁證反證，校正文句原始之訛誤，乃是極為重要的校勘方法，其中尤以「本書文句與他書互見者」最為實用。¹⁰⁶既然《詩傳遺說》與《朱子語類》所收者每多內容相同而文字相異，也就可以提供互校之用，就此而言，《詩傳遺說》的實用性已可不言而喻。

¹⁰²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卷15，頁345。

¹⁰³ 例如陳文采即云：「《四庫提要》稱是書乃『以朱子之說，明朱子未竟之義』，蓋朱熹之說影響廣泛，唯其言幾經變異，且散見各典籍中，此書正可備熹詩說之研究。另據鑑〈後序〉，知其嘗補《集傳》之音訓，而《集傳》叶音之誤向為人詬病，或即鑑之誤，實亦宋代《詩經》音韻學不脫叶音說之窠臼矣。」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新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頁72-73。

¹⁰⁴ 案：黎靖德於景定4年（1263）根據五種版本開始編纂《朱子語類》，咸淳6年（1270）書成，共計140卷。詳見楊燕：《〈朱子語類〉經學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頁7-8。

¹⁰⁵ 有關「據同類書互校例」，可參見王欣夫：《文獻學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324-325。

¹⁰⁶ 詳見蔣元卿：《校讎學史》（臺北：盤庚出版社，1979），頁162。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5-9 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
-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 宋·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宋·朱鑑編：《文公易說》，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鑑編：《晦庵先生朱文公易說》，收入清·徐乾學輯：《通志堂經解》第 2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 宋·朱鑑：〈歲時廣記序〉，收入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 宋·朱鑑編：《詩傳遺說》，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第 10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 宋·朱鑑：《詩傳遺說》，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5 冊，北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宋·朱鑑：《詩傳遺說》，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6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朱鑑：〈易呂氏音訓跋〉，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317 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宋·陳元靚：《歲時廣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宋·程頤傳，宋·朱熹本義，宋·呂祖謙音訓：《周易傳義音訓》，北京：中國書店，2010。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商務印書館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7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宋·羅志仁：《姑蘇筆記》，收入明·陶宗儀：《說郛》第26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

宋·羅志仁：《姑蘇筆記》，收入明·陶宗儀：《說郛》，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1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元·大司農司編，馬宗申譯注：《農桑輯要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元·不著撰人：《昭忠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20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明·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314-3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明·馮琦原編，陳邦瞻增輯：《宋史紀事本末》，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1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明·楊德政等修：《建陽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明·鍾惺著，李先耕、崔重慶標校：《隱秀軒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明·鍾惺、韋調鼎：《詩經備考》，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67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清·王梓材、馮雲濠輯：《宋元學案補遺》，收入張壽鏞主編：《四明叢書》第5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
- 清·朱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69。
- 清·朱彝尊：《經義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435-4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清·朱彝尊著，許維萍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 清·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清·陳壽祺等修：《福建通志》，收入華文書局編輯部編：《中國省志彙編》第 9 冊，臺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
- 清·陸心源：〈重刊足本歲時廣記序〉，《歲時廣記》，《十萬卷樓叢書》，光緒己卯（1879）歸安陸氏開雕。
- * 清·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43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清·萬斯同：《儒林宗派》，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 21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清·褚人獲輯撰，李夢生校點：《堅瓠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清·趙翼：《陔餘叢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潘永因編：《宋稗類鈔》，臺北：廣文書局，1967。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二、近人論著

- 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方彥壽：《朱熹書院與門人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牛會娟：《陳元靚與《歲時廣記》》，成都：四川大學文學人類學碩士論文，2006。
- 王欣夫：《文獻學講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收入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頁 36-40。
- 吳培德：〈《朱子語類》論《詩經》〉，《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2（1999.4），頁 63-68。
- 李家樹：《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
- 李裕民：《宋人生卒行年考》，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
- 邱曉村：《《歲時廣記》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 侯美珍：《晚明詩經評點之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
- 姜廣輝主編：《中國經學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 胡適著，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增注本）》，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7。
- 郝永：《朱熹詩經解釋學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
-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張品端：〈明刻本《紫陽朱氏建安譜》述略〉，《臺灣源流》12（1998.12），頁 16-24。
- 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新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 陳志信：《朱熹經學志業的形成與實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
- 陳榮捷：《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
- 陳榮捷：《朱子門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 *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32（2010.6），頁 325-358。
- *黃忠慎：〈輔廣、朱鑑之《詩經》朱學編纂比較研究〉，《東吳中文學報》30（2015.11），

頁 157-184。

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

楊燕：《《朱子語類》經學思想研究》，北京：東方出版社，2010。

廖名春：《《周易》經傳與易學史續論：出土簡帛與傳世文獻的互證》，北京：中國財富出版社，2012。

趙制陽：《詩經名著評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3。

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蔣元卿：《校讎學史》，臺北：盤庚出版社，1979。

蔣立甫：〈楚辭集注校點說明〉，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鄭明：〈校點說明〉，《朱子語類》第 1 冊，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1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錢穆：《朱子學提綱》，臺北：素書樓基金會，2001。

戴君仁：〈朱子的周易本義〉，《書目季刊》2：3（1968.3），頁 10-12。

檀作文：《朱熹詩經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

〈孔廟大成殿奉祀：十哲與十二哲〉，《中國孔廟》網站，2011 年 10 月 20 日，網址：<https://goo.gl/kT7x6u>（2017 年 3 月 29 日上網）。

〔美〕湯瑪斯·孔恩（Thomas S. Kuhn）著，程樹德等譯：《革命科學的結構》，臺北：遠流出版社，2004。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uang Zhong Shen, *Fu Guang, Zhu Jian Zhi Shi Jing Zhu Xue Bian Zhuan Bi Jiao Yan Jiu* ["A Study on Comparing Fu Guang and Zhu Jian's Compiling Works of Zhu Xi's Shi Jing Studies"] in *Dong Wu Zhong Wen Xue Bao*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Vol. 30 (Nov, 2015), pp. 157-184.
- Huang Zhong Shen, *Fu Guang Shi Tong Zi Wen Xin Lun* ["A New Look at Fu Guang's Shi Tong Zi Wen"] in *Tai Da Zhong Wen Xue Bao*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TU], Vol. 32 (June, 2010), pp. 325-358.
- [Qing] Huang Zong Xi, [Qing] Quan Zu Wang, *Song Yuan Xue An* [The Academic Biographies of the Song and Yuan Confucian Scholars], (Beijing: Zhonghua Books, 1986).
- [Qing] Ji Yun al.,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he Catalogue Summary of Imperial Collection of Four],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Song] Li Jing De, *Zhu Zi Yu Lei* [Written Records of Lectures by Zhu Xi], (Taipei: Hua Xi Press, 1987).
- [Han] Mao Heng, [Han] Zheng Xuan, [Tang] Kong Ying Da, *Mao Shi Zheng Yi* [The Interpretation of Mao Shi] adopted in Li Xue Qin, *Shi San Jing Zhu Su Zheng Li* [Reorganization of Thirteen Classics Explanatory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aipei: Taiwan Classics Press, 2001).
- [Qing] Pi Xi Rui, *Jing Xue Li Shi*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 [Yuan] Tuo Tuo al., *Song Shi*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Books, 1977).
- [Song] Zhu Xi, *Zhu Zi Wen Ji* [Zhu Xi Collected Works], (Taipei: Defu Foundation, 2000).
- [Song] Zhu Jian, *Shi Zhuan Yi Shuo* [The Addendum on Zhu Xi's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 adopted in Chinese Poetry Society ed., *Shi Jing Yao Ji Ji Cheng*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Books on Classic of Poetry], (Beijing: Xue Yuan Publishing, 2002).

